

教育系统 廉政探索

JiaoYuXiTong LianZhengTanSuo

● 主 编 翟志席 周 燕
● 副主编 师桂芳 李 季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ZHONGGUONONGYEDAXUE CHUBANSHE

教育系统 廉政探索

JiaoYuXiTong LianZhengTanSuo

- 主 编 翟志席 周 燕
- 副主编 师桂芳 李 季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ZHONGGUONONGYEDAXUE CHUBAN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系统廉政探索/翟志席,周燕主编. —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09.4
ISBN 978-7-81117-743-5

I. 教… II. ①翟… ②周… III. 教育组织机构-廉政建设-中国-文集
IV. D630.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8873 号

书 名 教育系统廉政探索

作 者 翟志席 周 燕 主编 师桂芳 李 季 副主编

责任编辑 韩元凤 梁爱荣

责任校对 王晓凤 陈 莹

封面设计 郑 川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93

电 话 发行部 010-62731190,2620

读者服务部 010-62732336

编辑部 010-62732617,2618

出 版 部 010-62733440

网 址 <http://www.cau.edu.cn/caup>

e-mail cbsszs @ cau.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1 092 16 开本 16.5 印张 244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主 编 翟志席 周 燕

副主编 师桂芳 李 季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丽梅	王 健	牛维麟	叶静漪	李 季
任学礼	师桂芳	张文明	郑立波	庞建伟
林蓉蓉	周 燕	赵庆刚	姜绪范	唐 伟
龚 裕	程建平	翟志席		

编辑人员 吴宝利 胡秋石 周梦辰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

2008年，共和国度过了极其不平凡的一年，这一年，战胜冰雪霜冻，人们阔步向前；这一年，抗击地震灾害，人们心心相连；这一年，举办两个奥运会，北京向世界展示出无与伦比的画卷……每个中国人都感同身受，众志成城，和祖国齐悲喜、同呼吸、共承担。

激浊扬清促和谐，鞭腐挞恶主正义。在过去的一年里，北京教育纪检监察组织紧紧围绕发展大局，认真履行职责，在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推进廉政宣传教育，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拓展监督领域，推动教风、行风的提升，加大查办案件力度，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指向已明，航程将起，2009年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十七届中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切实加强领导干部党性修养，发扬优良作风；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增强领导干部责任意识；认真落实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和北京市《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基本制度建设意见》，积极推进责任和制度体系建设，推动廉政风险管理，探索预防腐败新思路；加强对干部教育、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认真做好查办案件和信访工作；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纠正不正之风。

一年以来，北京教育纪检监察工作研究会充分发挥研究会群众性、学术性团体的特点和优势，努力开拓创新，积极调动各理事单位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理论调研、工作研讨、培训交流、专项活动等方面都取得了新的进展。其中，调研工作成为研究会工作的一大特色。2008年研究会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贯彻中纪

委十七届二次全会精神,围绕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坚持理论研究推动实际工作的原则,不断将理论成果转化为工作思路和实践做法,并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不断完善调研机制、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扩大调研影响、提高调研层次,积极推动研究会调研工作的深入开展。调研工作蔚然成风,获得了一大批理论和调研成果。经研究决定把这些成果集结成册并出版发行,相信这些理论和调研成果将成为各级教育纪检监察组织不断创新工作思路的理论和实践源泉。

北京市教育纪工委 周 燕

2009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坚持科学发展 创新体制机制

- 教育纪检监察工作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研究 北京市教育纪工委(3)
- 用科学发展观统领高校纪检监察工作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徐连春(10)
-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 北京林业大学 方国良(16)
- 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教育纪检监察工作 中国政法大学 郝建臻(22)
-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北京工业大学纪委反腐倡廉
实践创新的体会 北京工业大学 马维娜 张毅刚 许奋 何震海 邓丽娜(28)
- 高校反腐建设如何落实“改革创新、惩防并举、统筹推进、重在建设”
的基本要求 ... 北京师范大学 唐伟 李季 刘森 钟锦(34)

第二部分 加强制度建设 构建长效机制

- 高校反腐倡廉制度体系研究 北京市教育纪工委(45)
- 认真落实责任制 推进学校的反腐倡廉建设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张维维(57)
- 深入推进制度建设 提高制度执行力研究 华北电力大学 饶彤 齐向军 田庚寅(62)
- 高校领导干部反腐倡廉建设的实效性研究 北京理工大学 李燕月 陆宝萍(70)
- 强化高校二级学院管理 筑牢反腐倡廉基础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容全堂(76)
- 深入推进校务公开工作 保证高校和谐稳定发展 中国人民大学 王健(86)

第三部分 履行监察职责 拓展监督领域

- 新形势下加强和完善高校内部监察工作的思考 中国人民大学(95)
- 加强特殊类型招生监察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中国传媒大学 李焕生 刘春梅 杜进成 张绍华 刘敬涛(108)
- 加强基建领域的监督与管理 推进高校各项事业健康顺利地发展 中央财经大学纪委调研课题组(123)
- 高校内部监察工作研究 北京林业大学(128)
- 工程建设领域腐败现象的状况及防治对策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王俊梅 靳建京(134)
- 高校采购招标的管理与监督机制研究——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现有机制说起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张海兰 常军勤 项小兵 王志刚 方超(140)

第四部分 倡导廉政文化 强化风险防范管理

- 加强我校党风廉政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几点思考 北京科技大学 夏秀芹 曲雁 李军(149)
- 构建大学生廉洁教育长效机制 营造风清气正校园文化 北京邮电大学 牟文杰 党传升 王生卫(155)
- 海淀区教育系统各学校开展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的思考 中共海淀区委教育纪工委 庞建 俞晓宏
- 中共海淀区委教育党校 辛旸(160)
- 高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问题研究——从对女大学生及其未来担任的社会角色探讨 中华女子学院 刘志敏 路丽艳 王莉莉(167)
- 教育腐败的根源——权力寻租化 中华女子学院 王丽丽 古芬芬(175)
- 党政领导干部应以思想作风建设为首要 北京印刷学院 宋海宁 李东娟 王报换(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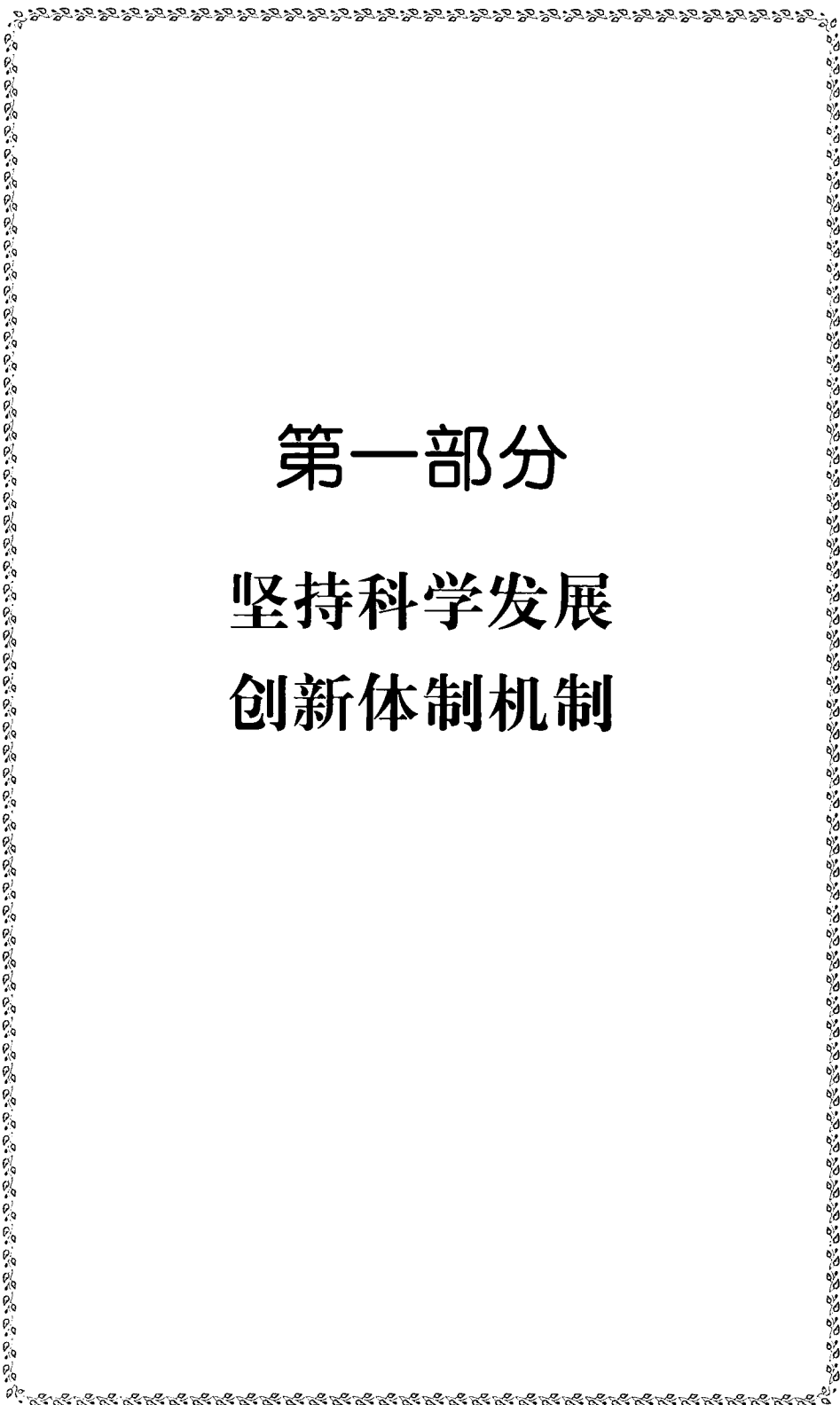
第五部分 完善科研管理 倡导科学精神

- 关于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监管工作的探讨 清华大学 赵庆刚 祝光英 王敏(201)

规范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对策研究	
..... 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 王培雅(207)	
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探析	
.....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蒋为民 易艳红 邓君(214)	
关于学术道德建设的思考	中国农业大学纪委课题组(219)

第六部分 严惩违纪 增强查办案件能力

高校职务犯罪与“校检”合作——以“预防”、“查处”与“整改”为视角	北京大学 姚奇(229)
北京体育大学 2002—2008 年教职工违纪违法情况分析与对策建议	北京体育大学 彭晓吉 邢尚杰 王良玉(239)
纪检证据规则研究	北京大学医学部 赖林涛(248)



第一部分

坚持科学发展 创新体制机制

教育纪检监察工作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研究

北京市教育纪工委

摘要 科学发展观是指导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各项工作必须长期坚持的根本指导方针。教育纪检监察工作作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重要组成部分,必须肩负起监督检查科学发展观在教育系统贯彻落实的重任,同时,自身工作也应体现科学发展观的理念。近年来,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取得了一定成效,也存在一些问题,结合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提出贯彻落实的思路和具体措施。

关键词 科学发展观 教育 纪检监察 工作

科学发展观是我们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新世纪新阶段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具有很强的理论性、思想性和指导性。教育纪检监察工作作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呢?我们从近年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认真研究分析,提出了下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思路和具体措施。

一、近年来,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主要成效

作为党内监督和行政监察的专门机构,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最主要的任务是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党委、行政解决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观落实的问题,特别是党性、党风党纪方面的问题,为促进首都教育科学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保障。党的十六大以来,教育纪检监察部门按照中央和市委、市纪委的

要求,紧密结合首都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实际,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扎实推进首都教育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一是大力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重要制度,制定了《关于加强北京普通高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基本制度建设的意见》,对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提出规范化和刚性要求。二是加强廉洁自律教育。着力增强反腐倡廉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大力加强警示教育,促进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筑牢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两道防线。三是认真查办案件,加大惩治腐败力度。反腐倡廉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各级领导干部抓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的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自觉性不断增强;监督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源头治本工作更加深入;违纪违法案件增长蔓延的势头初步得到遏止,首都教育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取得初步成效。

二、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还存在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观的问题:一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观念还需要进一步转变。科学发展观是指导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各项工作必须长期坚持的根本指导方针。教育纪检监察工作作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重要组成部分,不仅要肩负起监督检查科学发展观在教育系统贯彻落实的重任,同时,自身工作也应体现科学发展观的理念。纪检监察部门担负的任务不仅是监督检查的重任,首先纪检监察工作本身必须体现科学发展观的思想。二是新形势下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视野还需要进一步拓宽。主动谋划,把反腐倡廉要求融入党委、行政各项改革和重大措施中的工作还需深化。三是解决反腐倡廉突出问题的思路还需要进一步创新。特别是在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加强对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规范权力运行、防止决策失误等方面,需要创新工作方法和工作机制。四是反腐倡廉措施和制度贯彻落实力度还需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的力度不够。五是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干部的思想观念、工作方法等还存在不适应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地方。

这些问题客观上有受体制机制的影响,主观上存在对纪检监察工作如何发挥有效职能研究不够,对新形势下反腐倡廉工作规律认识不深的原因。

三、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思路和措施

(一) 思路

1. 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实践科学发展观,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纪检监察机关负有监督检查科学发展观落实情况的重任,纪检监察工作实践科学发展观,要把监督检查科学发展观的落实情况作为关键性工作来抓,具体要做到以下几点。

(1)要把握中央、市委对教育提出的新要求。党的十七大对教育发展提出新要求,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征程中,教育是民族振兴的基石,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要把教育发展摆在民生之首、发展之基的地位。北京市十次党代会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要求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要保证教育投入,为教育现代化提供必要条件;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促进教育公平。

(2)要确定监督检查科学发展观落实的重点。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着力做好党员干部思想和观念的引导,对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发挥监督保障作用。围绕干部选任、人员招聘、招生录取、招投标、建设工程、财务等业务工作,明确监督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发挥监督检查职能优势,促进教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创新。

(3)要明确贯彻科学发展观成效的监督检查标准。要探索建立客观科学的监督检查标准,将抽象的工作目标具体化和量化,较好地反映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工作成效和不足,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2. 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实践科学发展观,自身工作要体现四种理念

纪检监察工作不仅要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供坚强保证,而

且自身工作也要体现和实践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必须将科学发展观的基本理念贯穿于纪检监察各项具体工作中,而不能仅仅宏观上提出,要落到实处。

(1)要体现发展的理念。科学发展观要求必须不断解决发展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教育纪检监察工作必须认真研究新形势下的教育发展的特点和规律,自觉按客观规律办事,做到科学安排、科学推进。既应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狠抓工作落实,推动反腐倡廉不断取得阶段性成果;又应充分认识长期性和艰巨性,做好科学规划,提出反腐倡廉工作的长远目标任务。

(2)要体现“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理念。教育纪检监察工作必须按照这一基本要求全面、科学推进教育系统反腐倡廉建设。加强反腐倡廉理论研究,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要注意将反腐倡廉建设融入党的建设整体部署中,与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协调推进,形成运转协调的工作体系。

(3)要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教育纪检监察工作,必须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具体体现为:反腐倡廉教育必须以人为本,要以受教育对象为主体,注重教育的层次性,不断探索教育的新形式和新内容。查办案件必须坚持惩治腐败行为与保护合法权利并重,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惩治腐败与保护党员干部权利并重的意识,保障被调查人的申辩权、申诉权等合法权利。

(4)要体现统筹兼顾的思想。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上强调指出,在反腐倡廉建设实践中,“要注意把握和体现改革创新、惩防并举、统筹推进、重在建设的基本要求”。《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提出的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处是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关键环节,是六个实体部分。六者是相互依存,相互配套,相互促进,缺一不可的关系。因此,必须统筹兼顾,才能把改革的推动力、教育的说服力、制度的约束力、监督的制衡力、惩治的威慑力结合起来。

3. 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实践科学发展观,要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纪检监察工作能否真正适应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能否有效监督检查科学发展观的落实,关键在人,即取决于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能否

忠实履行实践科学发展观和监督检查科学发展观落实的重任。因此,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提供有力保证。

(1)要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素质。纪检监察干部必须要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特别是要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要懂得“为谁执纪,为谁服务”,在复杂的社会环境中,要有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

(2)要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的纪律观念。教育系统是教书育人的地方,涉及千家万户,社会关注度高。要维护党的纪律,确保中央政令在教育系统畅通,要求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干部应当具有更强的纪律观念。而且纪检监察干部处在维护科学发展观落实的第一线,如果放松对自己的要求,就有可能被腐朽思想侵蚀,甚至走上违纪违法的道路,因此,必须具有很强的纪律观念。

(3)要增强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素质。纪检监察工作是专业性很强的综合工作,需要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具有过硬的业务素质,必须掌握过硬的专业知识,要懂市场经济、科技、法律、财会、审计等知识,同时必须了解教育规律,才能实现教育纪检监察工作的科学发展和有效监督检查科学发展观在教育系统的落实。

(二)措施

教育纪检监察工作今后总体任务是以科学发展观统领首都教育系统反腐倡廉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按照改革创新、惩防并举、统筹推进、重在建设的基本要求,从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处等方面推进首都教育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到2012年,建成首都教育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基本框架,拒腐防变教育长效机制初步建立,反腐倡廉制度比较健全,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基本形成,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体制改革继续深化,违纪违法现象进一步得到遏制,群众的满意度有新的提高。

1. 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构建反腐倡廉责任体系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总抓手,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以体

制、机制、制度创新为核心,整体推进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处六项工作。

2. 突出思想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针对不同部门、岗位特点以及干部成长规律,分层分类开展教育活动,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抓好两方面的教育:一是正面教育。在当前的社会环境下,开展正面教育的重点,应该放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上,宣传有关规定,让广大干部知道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构成违纪、什么构成违法。要实实在在地宣传,帮助干部了解政策。二是反面教育。要重点开展反面教育,提高威慑力。利用高校发生的典型案例,深入分析腐败分子成长经历,计算腐败成本。这种案例不求多,要求精,分析不泛泛地谈,要站在每一位干部家庭、人生角度讲。

3. 完善制度,深化改革,加强管理

坚持制度建设与教育事业发展相结合、总体推进与分步实施相结合、针对性与统一性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积极探索反腐倡廉制度执行考评办法,加强对反腐倡廉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制度的刚性化要求。

4. 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加强对机关、高校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重点加强对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及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重点部门、关键环节的监督,建立健全对重点部门、关键环节监督指标体系,推进廉政风险防范管理。整合协调各种监督力量,把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紧密结合起来。

5. 坚持惩防并举,保持惩治腐败强劲势头

按照市委、市纪委部署,重点查办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以权谋私、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的案件。严肃查办侵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案件,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违反财经纪律的案件,领导干部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案件。加强学校与检察院等执法部门查办案件的合作,建立预防和惩治职务犯罪协调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与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的协调配合机制,不断提高发现案件线索和查办案件的能力。